

中国湿地保护
系列丛书

中国国际重要湿地 及其生态特征

◎ 马广仁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国湿地保护系列丛书

中国国际重要湿地 及其生态特征

马广仁 主编

中国林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际重要湿地及其生态特征 / 马广仁主编.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16.5
ISBN 978-7-5038-8539-6
I . ①中… II . ①马… III . ①湿地资源 - 研究 - 中国
IV . ①P942. 0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3220 号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E-mail forestbook@163.com 电话 010-83143515
网址 <http://lycb.forestry.gov.cn>

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3.5

字数 326 千字

印数 1 ~ 2000 册

定价 80.00 元

《中国国际重要湿地及其生态特征》

编写组

主编：马广仁

副主编：鲍达明 肖德荣 田昆

编写人员：王行 岳海涛 张贊 刘强
陈国柱 刘平

前　　言

湿地是地球生态系统中一种极为重要的生境类型，以占 8% 的地球表面积，支持着地球上 20% 已知物种的生存。我国湿地资源丰富，主要包括近海与海岸湿地、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以及人工湿地五大类，拥有湿地面积 5360.26 万 hm²，占国土面积的 5.58%，约为全球湿地的 10%，其在调节气候、调蓄洪水、净化水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维护区域生态平衡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功能作用。保护我国湿地资源，对于构建生态屏障、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生存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实现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2 年始，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即开始策划湿地保护系列丛书的编写工作，几经商议讨论确定了各分册的书名和主题，最终形成《湿地与气候变化》《中国国际重要湿地及其生态特征》《中国湿地文化》《中国湿地公园建设研究》等几个分册，从不同的角度向读者展示我国湿地的保护成效，这些主题都是当今湿地研究和各界关注的前沿，立意于对我国湿地保护管理者管理水平的提高和管理的科学、有效，同时也向读者系统介绍我国国际重要湿地、湿地文化和湿地公园建设的内涵，以及应对全球变化的湿地研究成果。

《中国国际重要湿地及其生态特征》是湿地保护系列丛书之一。国际重要湿地的生态特征是指在特定时间，尤其是在指定为国际重要湿地时，由生态组成、过程、服务功能综合体现出来的特征，以及其相互作用关系。湿地的生态特征是现有国际重要湿地和所有拟指定国际重要湿地提交湿地公约秘书处前的必备文件。作为履行湿地公约的一部分，缔约方须管理好每块国际重要湿地，以维系其生态特征。当前对湿地资源的不合理利用和过度开发，改变了湿地外在生态特征，最终导致湿地自然生态过程的退化，以及湿地生态、生物与水文功能的丧失。因此，掌握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特征，开展和实施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特征监测，对其生态特征是否已变化、正在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进行评估，已逐渐成为国际重要湿地保护管理的核心内容。

按照《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2010），我国国际重要湿地主要分布于松花江区、珠江区、长江区、西南诸河区、西北诸河区、东南诸河、淮河区、辽河区、黄河区 9 个区。为进一步掌握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特征、加强对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

2 前 言

管理的背景下，依据其分布，该书对截至 2015 年我国指定的 49 块国际重要湿地的生态组成、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分别进行了描述。编写的相关材料除明确注明出处的，均来自于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全书由肖德荣、田昆编写。编者对所提供的部分图件进行了调整，经过近二年的资料收集、野外调查、室内整理分析，最终完成了《中国国际重要湿地及其生态特征》的编写工作。

本书旨在引起我国湿地保护管理不同领域人士对湿地生态特征的关注，提供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特征描述的标准，评估湿地生态监测结果，以及向湿地公约秘书处报告任何生态特征变化的情况等国际重要湿地管理活动提供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有关领导，以及我国国际重要湿地从事管理、研究的有关单位领导及专家的指导，此外，该书还得到了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2012HC007）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基础数据，以及编写者研究领域、学识水平有限，存在的不足和错误之处，敬请各界人士批评指正！同时期望相关研究领域的人士关注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特征、关注湿地保护。

编著者
2015 年 10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重要湿地概述	(3)
第一节 国际重要湿地的定义与标准	(3)
第二节 中国的国际重要湿地	(7)
第二章 国际重要湿地的生态特征	(13)
第一节 生态特征的概念与内涵	(13)
第二节 湿地生态特征描述	(15)

第二篇 分 论

第三章 西北诸河区国际重要湿地及生态特征	(19)
第一节 内蒙古鄂尔多斯国际重要湿地	(19)
第二节 内蒙古达赉湖国际重要湿地	(22)
第三节 甘肃尕海国际重要湿地	(25)
第四节 青海鸟岛国际重要湿地	(29)
第五节 青海鄂陵湖国际重要湿地	(33)
第六节 青海扎陵湖国际重要湿地	(36)
第七节 甘肃张掖黑河国际重要湿地	(39)
第四章 西南诸河区国际重要湿地及生态特征	(44)
第一节 西藏麦地卡国际重要湿地	(44)
第二节 西藏玛旁雍错国际重要湿地	(47)
第五章 松花江区国际重要湿地及生态特征	(50)
第一节 吉林向海国际重要湿地	(50)
第二节 吉林莫莫格国际重要湿地	(53)
第三节 黑龙江东方红国际重要湿地	(57)
第四节 黑龙江扎龙国际重要湿地	(62)
第五节 黑龙江洪河国际重要湿地	(66)
第六节 黑龙江兴凯湖国际重要湿地	(69)

2 目录

第七节	黑龙江三江国际重要湿地	(74)
第八节	黑龙江七星河国际重要湿地	(77)
第九节	黑龙江南瓮河国际重要湿地	(81)
第十节	黑龙江珍宝岛国际重要湿地	(86)
第六章	辽河区国际重要湿地及生态特征	(91)
第一节	辽宁大连斑海豹国际重要湿地	(91)
第二节	辽宁双台河口国际重要湿地	(94)
第七章	淮河区国际重要湿地及生态特征	(99)
第一节	江苏盐城国际重要湿地	(99)
第二节	江苏大丰麋鹿国际重要湿地	(103)
第八章	黄河区国际重要湿地及生态特征	(107)
第一节	四川若尔盖国际重要湿地	(107)
第二节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际重要湿地	(110)
第九章	东南诸河国际重要湿地及生态特征	(117)
第一节	浙江杭州西溪国际重要湿地	(117)
第二节	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	(121)
第十章	珠江区国际重要湿地及生态特征	(125)
第一节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	(125)
第二节	广东惠东港口海龟国际重要湿地	(128)
第三节	广东海丰国际重要湿地	(131)
第四节	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	(134)
第五节	广西北仑河口国际重要湿地	(137)
第六节	海南东寨港国际重要湿地	(140)
第七节	香港米埔—后海湾国际重要湿地	(144)
第八节	广东南澎列岛国际重要湿地	(146)
第十一章	长江区国际重要湿地及生态特征	(151)
第一节	江西鄱阳湖国际重要湿地	(151)
第二节	湖北洪湖国际重要湿地	(156)
第三节	湖北沉湖国际重要湿地	(160)
第四节	湖北大九湖国际重要湿地	(164)
第五节	湖南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	(168)
第六节	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	(172)
第七节	湖南西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	(176)
第八节	上海崇明东滩国际重要湿地	(179)
第九节	上海长江口中华鲟国际重要湿地	(183)
第十节	云南大山包国际重要湿地	(186)

第十一节	云南拉什海国际重要湿地	(188)
第十二节	云南碧塔海国际重要湿地	(194)
第十三节	云南纳帕海国际重要湿地	(197)
第十四节	安徽升金湖国际重要湿地	(201)
参考文献		(205)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重要湿地概述

第一节 国际重要湿地的定义与标准

一、湿地的定义与类型

湿地是地球上水陆交互作用形成的独特生态系统，被誉为“地球之肾”，与森林、海洋并列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在调节气候(Yavitt, 1997; Chen et al., 2009)、均化洪水、净化水质、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维护区域生态平衡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赵魁义, 1999; 郎惠卿, 1998)。

湿地的定义众多，但通常分为科学定义与管理定义两大类。科学定义强调“多水(积水或过湿)生境、独特的土壤(水成土、半水成土)和适水的生物”等特征。管理定义来自《国际湿地公约》，认为“湿地是指天然或人工、长久或暂时的沼泽地、泥炭地、静止或流动的淡水、半咸水、咸水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m的海水区”。这一定义明确了湿地的边界，在管理中便于操作，在国际上具有通用性并具有法律的约束力。目前，《湿地公约》所给出的湿地定义已被世界各国广泛接受。

湿地的类型多种多样。依据《湿地公约》对湿地的定义，以及湿地的结构、功能特征，并从湿地保护与管理的角度出发，通常将湿地划分为自然湿地和人工湿地2大类42型(表1-1)。

表1-1 《湿地公约》的湿地类、型及划分标准

湿地类	湿地型	划分技术标准
海洋/ 海岸湿地	永久性浅海水域	多数情况下低潮时水位小于6m，包括海湾和海峡
	海草层	包括潮下藻类、海草、热带海草植物生长区
	珊瑚礁	珊瑚礁及其邻近水域
	岩石性海岸	包括近海岩石性岛屿、海边峭壁
	沙滩、砾石与卵石滩	包括滨海沙洲、海岬以及沙岛；沙丘及丘间沼泽
	河口水域	河口水域和河口三角洲水域
	滩涂	潮间带泥滩、沙滩和海岸其他咸水沼泽
	盐沼	包括滨海盐沼、盐化草甸
	潮间带森林湿地	包括红树林沼泽和海岸淡水沼泽森林

(续)

湿地类	湿地型	划分技术标准
海洋/ 海岸湿地	咸水、碱水潟湖	有通道与海水相连的咸水、碱水潟湖
	海岸淡水湖	包括淡水三角洲潟湖
	海滨岩溶洞穴水系	滨海岩溶洞穴
内陆湿地	永久性内陆三角洲	内陆河流三角洲
	永久性的河流	包括河流及其支流、溪流、瀑布
	时令河	季节性、间歇性、定期性的河流、溪流、小河
	湖泊	面积大于 8hm^2 永久性淡水湖，包括大的牛轭湖
	时令湖	大于 8hm^2 的季节性、间歇性的淡水湖；包括漫滩湖泊
	盐湖	永久性的咸水、半咸水、碱水湖
	时令盐湖	季节性、间歇性的咸水、半咸水、碱水湖及其浅滩
	内陆盐沼	永久性的咸水、半咸水、碱水沼泽与泡沼
	时令碱、咸水盐沼	季节性、间歇性的咸水、半咸水、碱性沼泽、泡沼
	永久性的淡水草本沼泽、泡沼	草本沼泽及面积小于 8hm^2 泡沼，无泥炭积累，多数生长季节伴生浮水植物
	泛滥地	季节性、间歇性洪泛地，湿草甸和面积小于 8hm^2 的泡沼
	草本泥炭地	无林泥炭地，包括藓类泥炭地和草本泥炭地
	高山湿地	包括高山草甸、融雪形成的暂时性水域
	苔原湿地	包括高山苔原、融雪形成的暂时性水域
人工湿地	灌丛湿地	灌丛沼泽、灌丛为主的淡水沼泽，无泥炭积累
	淡水森林沼泽	包括淡水森林沼泽、季节泛滥森林沼泽、无泥炭积累的森林沼泽
	森林泥炭地	泥炭森林沼泽
	淡水泉及绿洲	
	地热湿地	温泉
	内陆岩溶洞穴水系	地下溶洞水系
	水产池塘	例如鱼、虾养殖池塘
	水塘	包括农用池塘、储水池塘，一般面积小于 8hm^2
	灌溉地	包括灌溉渠系和稻田
	农用泛洪湿地	季节性泛滥的农用地，包括集约管理或放牧的草地

我国依据《湿地公约》的定义，结合湿地生态特征和管理的需求，将湿地定义为“所有的天然、人工、长久或暂时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或水域地带，以及静止或流动的淡水、半咸水、咸水体，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m的水域都统称为湿地”。依据《湿地公约》中的分类系统和标准，结合我国湿地资源调查和研究，我国湿地类型主要有近海与海岸湿地、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和人工湿地5大类34型（表1-2）。

表1-2 我国的湿地分类及划分标准

湿地类	湿地型	划分技术标准
近海与海岸湿地	浅海水域	浅海湿地中，湿地底部基质为无机部分组成，植被盖度<30%的区域，多数情况下低潮时水深小于6m。包括海湾、海峡
	潮下水生层	海洋潮下，湿地底部基质为有机部分组成，植被盖度≥30%，包括海草层、海草、热带海洋草地
	珊瑚礁	基质由珊瑚聚集生长而成的浅海湿地
	岩石海岸	底部基质75%以上是岩石和砾石，包括岩石性沿海岛屿、海岩峭壁
	沙石海滩	由砂质或沙石组成的，植被盖度<30%的疏松海滩
	淤泥质海滩	由淤泥质组成的植被盖度<30%的淤泥质海滩
	潮间盐水沼泽	潮间地带形成的植被盖度≥30%的潮间沼泽，包括盐碱沼泽、盐水草地和海滩盐沼
	红树林	由红树植物为主组成的潮间沼泽
	河口水域	从近口段的潮区界（潮差为零）至口外海滨段的淡水舌锋缘之间的永久性水域
	三角洲/沙洲/沙岛	河口系统四周冲积的泥/沙滩、沙洲、沙岛（包括水下部分）植被盖度<30%
河流湿地	海岸性咸水湖	地处海滨区域有一个或多个狭窄水道与海相通的湖泊，包括海岸微咸水、咸水或盐水湖
	海岸性淡水湖	起源于潟湖，与海隔离后演化而成的淡水湖泊
	永久性河流	常年有河水径流的河流，仅包括河床部分
	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	一年中只有季节性（雨季）或间歇性有水径流的河流
湖泊湿地	洪泛平原湿地	在丰水季节由洪水泛滥的河滩、河心洲、河谷、季节性泛滥的草地以及保持了常年或季节性被水浸润内陆三角洲所组成
	喀斯特溶洞湿地	喀斯特地貌下形成的溶洞集水区或地下河/溪
	永久性淡水湖	由淡水组成的永久性湖泊
	永久性咸水湖	由微咸水/咸水/盐水组成的永久性湖泊
沼泽湿地	季节性淡水湖	由淡水组成的季节性或间歇性淡水湖（泛滥平原湖）
	季节性咸水湖	由微咸水/咸水/盐水组成的季节性或间歇性湖泊
	藓类沼泽	发育在有机土壤上的、具有泥炭层的以苔藓植物为优势群落的沼泽
	草本沼泽	由水生和沼生的草本植物组成优势群落的淡水沼泽
	灌丛沼泽	以灌丛植物为优势群落的淡水沼泽
森林沼泽	森林沼泽	以乔木森林植物为优势群落的淡水沼泽
	内陆盐沼	受盐水影响，生长盐生植被的沼泽。以苏打为主的盐土，含盐量应>0.7%；以氯化物和硫酸盐为主的盐土，含盐量应分别大于1.0%、1.2%

(续)

湿地类	湿地型	划分技术标准
沼泽湿地	季节性咸水沼泽	受微咸水或咸水影响，只在部分季节维持浸湿或潮湿状况的沼泽
	沼泽化草甸	为典型草甸向沼泽植被的过渡类型，是在地势低洼、排水不畅、土壤过分潮湿、通透性不良等环境条件下发育起来的，包括分布在平原地区的沼泽化草甸以及高山和高原地区具有高寒性质的沼泽化草甸
	地热湿地	由地热矿泉水补给为主的沼泽
人工湿地	淡水泉/绿洲湿地	由露头地下泉水补给为主的沼泽
	库塘	为蓄水、发电、农业灌溉、城市景观、农村生活为主要目的而建造的，面积不小于 8hm^2 的蓄水区
	运河/输水河	为输水或水运而建造的人工河流湿地，包括灌溉为主要目的的沟、渠
	水产养殖场	以水产养殖为主要目的而修建的人工湿地
	稻田/冬水田	能种植一季、两季、三季的水稻田，或者冬季蓄水或浸湿的农田
	盐田	为获取盐业资源而修建的晒盐场所或盐池，包括盐池、盐水泉

二、湿地公约

湿地公约是在 1971 年 2 月 2 日，由 18 个国家代表发起，在伊朗南部海滨小城拉姆萨尔签署了一个旨在保护和合理利用全球湿地的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简称《湿地公约》。《湿地公约》于 1975 年 12 月 21 日正式生效。为了纪念这一创举，并提高公众的湿地保护意识，1996 年，《湿地公约》常务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决定，从 1997 年起，将每年的 2 月 2 日定为世界湿地日。

《湿地公约》的宗旨是通过地方、区域、国家的保护措施及国际合作以保护及合理利用湿地，规定每个缔约国应指定其领土内的适当湿地列入《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目录》，为全世界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湿地公约》确定的国际重要湿地，是在生态学、植物学、动物学、湖沼学或水文学方面具有独特的国际意义的湿地。

目前，《湿地公约》已成为国际重要的自然保护公约之一，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湿地公约》致力于通过国际合作，实现全球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也是当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多边环境公约之一。截至 2016 年 4 月，公约共有 169 个缔约国。我国 1992 年签署加入国际湿地公约，成为湿地公约第 67 个缔约方。

三、国际重要湿地的标准

《湿地公约》第二条规定：“每个缔约国在按照第九条规定签署本公约或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应至少指定一块湿地列入《名录》。”1990 年、1996 年、1999 年和 2005 年的第四次、第六次、第七次和第九次缔约国大会分别对指定国际重要湿地的标准做出了规定和修改，任何湿地只要符合国际重要湿地制定标准中的一项，就可以被视为国际重要湿地。国际重要湿地的标准是：

A 组标准：区域内包含典型性、稀有或独一无二的湿地类型

标准 1：如果一块湿地包含在一个适当的生物地理区域内称得上典型、稀有或独一无二的自然或近自然的湿地类型，那么就应该考虑其国际重要性。

B 组标准：在物种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国际重要性

○基于物种和生态群落的标准

标准 2：如果一块湿地支持着易受攻击、易危、濒危物种或者受威胁的生态群落，那么就应该考虑其国际重要性。

标准 3：如果一块湿地支持着对于一个特定生物地理区域物种多样性维持有重要意义的动植物种群，那么就应该考虑其国际重要性。

标准 4：如果一块湿地支持着某些动植物物种生活史的一个重要阶段，或者可以为它们处在恶劣生存条件下时提供庇护场所，那么就应该考虑其国际重要性。

○基于水禽的标准

标准 5：如果一块湿地规律性地支持着 20000 只或更多的水禽的生存，那么就应该考虑其国际重要性。

标准 6：如果一块湿地规律性地支持着一个水禽物种或亚种种群的 1% 的个体的生存，那么就应该考虑其国际重要性。

○基于鱼类的标准

标准 7：如果一块湿地支持着很大比例的当地鱼类属、种或亚种的生活史阶段、种间相互作用或者因支持着能够体现湿地效益或价值的典型的鱼类种群而有利于全球生物多样性，那么就应该考虑其国际重要性。

标准 8：如果一块湿地是某些鱼类重要的觅食场所、产卵场、保育场或者为了繁殖目的的迁徙途径(无论这些鱼是否生活在这块湿地里)，那么就应该考虑其国际重要性。

○基于其他种类的特殊标准

标准 9：如果一块湿地规律性地支持着一个非鸟类湿地动物物种或亚种种群的 1% 的个体的生存，那么就应该考虑其国际重要性。

按照《湿地公约》的要求，国际重要湿地即各缔约国领土范围内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到 2014 年为止，共有 168 个国家的 2171 块湿地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总面积 2 亿 hm^2 ，覆盖地球上所有的地理区。

第二节 中国的国际重要湿地

中国是世界上湿地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按照全国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结果(2009~2013)，我国拥有湿地面积 5360.26 万 hm^2 ，占国土面积的比率(即湿地率)为 5.58%，主要包括近海与海岸湿地、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以及人工湿地 5 大类型，其中近海与海岸湿地 579.59 万 hm^2 ，河流湿地 1055.21 万 hm^2 ，湖泊湿地 859.38 万 hm^2 ，沼泽湿地 2173.29 万 hm^2 ，人工湿地 674.59 万 hm^2 。

由于地理环境尤其是气候、水文的差异，我国湿地有着明显的区域分布特点。东部地区以河流湿地为主，东北部地区沼泽湿地分布面积最大，而西部干旱地区湿地明显减少；长江中下游地区和青藏高原湖泊湿地多，青藏高原和西北部干旱地区又多为咸水湖和盐湖；滨海湿地分布于沿海 11 省及港澳台地区，而海南岛到福建北部的沿海地区分布着独特的红树林和亚热带及热带地区人工湿地。青藏高原具有世界海拔最高的大面积高原沼泽和湖群，形成独特的高寒湿地。

根据全国湿地资源第二次调查现实，东北湿地区的湿地面积 1021.73 万 hm^2 ，占全国湿地总面积的 19.13%，湿地率 8.30%；黄河中下游湿地区的湿地面积 227.59 万 hm^2 ，占全国湿地总面积的 4.26%，湿地率 2.66%；长江中下游湿地区的湿地面积 613.77 万 hm^2 ，占全国湿地总面积的 11.49%，湿地率 7.58%；滨海湿地区的湿地面积 805.61 万 hm^2 ，占全国湿地总面积的 15.08%，湿地率 31.33%；东南和南部湿地区的湿地面积 97.45 万 hm^2 ，占全国湿地总面积的 1.82%，湿地率 2.60%；西南湿地区的湿地面积 157.19 万 hm^2 ，占全国湿地总面积的 2.94%，湿地率 1.54%；西北干旱半干旱湿地区的湿地面积 628.91 万 hm^2 ，占全国湿地总面积的 11.77%，湿地率 2.60%；青藏高原湿地区的湿地面积 1789.81 万 hm^2 ，占全国湿地总面积的 33.50%，湿地率 6.82%。

自 1992 年加入《湿地公约》以来，我国积极开展湿地保护工作。2007 年，成立了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切实履行“组织起草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研究拟订湿地保护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拟订全国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国湿地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开展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开展有关湿地保护的国际合作工作”等工作职责，全面提高我国履行《湿地公约》的能力，承担相应国际义务与责任，进一步促进并强化全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一、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自加入湿地公约以来，我国积极履行湿地保护的国际义务与责任，一批在区域内具有典型性、稀有性、独特性的湿地类型，或在物种多样性保护方面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被指定为国际重要湿地。至 2015 年，我国先后指定了 49 块在生态学、植物学、动物学、湖沼学或水文学方面具有独特意义的国际重要湿地，总面积超过 400 万 hm^2 ，其中湿地面积超过 250 万 hm^2 （表 1-3）。在履行《湿地公约》规定的保护水禽和合理利用湿地资源的义务和责任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表 1-3 中国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及面积

编号	名称	列入时间(年)	湿地面积(hm^2)
1	黑龙江扎龙国际重要湿地	1992	171066.87
2	吉林向海国际重要湿地	1992	28402.70
3	海南东寨港国际重要湿地	1992	3841.51
4	青海鸟岛国际重要湿地	1992	40502.40